##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5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122号）、《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政数〔2019〕39号）文件要求，为更好推进我会电子政务建设水平，我会决定向有资质的机构购买2021年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电子政务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具体需提供服务包括：**

一、电子政务工作

（1）负责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等政务服务职能单位，统筹和指导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开展；联系服务事项申报系统开发服务机构，协调做好相关服务事项系统开发和完善工作，和相关业务数据的统计归集。

（2）管理政务服务系统。负责有关政务服务系统的管理（含广东省政务服务系统、深圳市权责清单管理系统、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等）；协调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系统中规范填报和修正服务事项的服务要素、申报条例等。

（3）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管理。协调做好有关残疾人政务数据的共享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的其他职能部门数据订阅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平台的管理（含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库、i深圳开放平台、深圳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等）。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各区（新区）残联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以电子政务服务为主题的工作培训。

2. 助力智慧残联发展

（1）协助开展智慧残联建设规划研究。结合电子政务工作，协助沟通市各单位（部门），链接市、区残疾人服务事项，完善及维护数据平台使用，协助智慧残联建设规划研究。

（2）配合推进政务服务系统的信息无障碍优化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购买的电子政务服务项目要求至少派1名工作人员驻点市残联从事具体工作事项，驻点工作人员男女不限，须具备良好的公文写作能力，有从事信息化等相关工作经验，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士学位，或国家认证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安心本职岗位，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强化服务；能运用专业计算机和信息化技术，解决实际工作问题。同时，必须保守本单位有关工作秘密。

三、保密要求：

签署保密协议，保守本单位的秘密,除法律规定和本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此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项目结项时根据验收情况及工作需要，可延长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